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规范治理，有效整合内部资源，进行商业模式的调整与升级，加快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的能力。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义务人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